

民 團 叢 刊

民團制度  
與自衛



著 燕 上 榮

民 團 週 刊 社 出 版

MG  
E296.7  
90

2755

# 民團制度與自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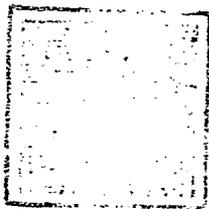
民團叢刊第二輯之五

## 目次

- 一、民團制度與自衛政策
- 二、民團推動下的自衛工作
- 三、自衛政策在廣西的檢討

### 一 民團制度與自衛政策

民團本來是廣西原有的，不過廣西原有的民團，是沒有嚴格的組織訓練，因之民團的質素，就比不上現有民團制度的優良。過去的民團，在組織上是漫無統制的；在運用上僅是偏於一村一鄉的自衛；在質素上說團兵是雇傭的，良莠不齊，所以過去的民團，有時竟為土豪劣紳所利用，以壓迫民衆。現在改革



3 2167 8917 6

後的廣西民團，就組織上是嚴密的有系統的；就團兵的質素上說是生產民衆，不論富貴貧賤，都要接受訓練，在運用上是實踐革命工作，以求三民主義的實現爲目的。正如白健生先生所說：「我們主張運用民團組織來推行三自政策，由三自政策的推行，以實現 總理的三民主義，這是我們建設廣西及復興中國的一個理論體系。我相信這個理論體系，是完全正確的。只要我們大家堅信不渝努力實踐；一定可以達到救國的目的」。由此看來，民團制度，可以說是「建設廣西復興中國」的原動力。

廣西的建設在求實現三民主義，而以三自政策爲實現三民主義的策略，關於這一點，在『廣西建設綱領』中，曾有如下的規定：「以現行民團制度，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養成人民自衛自治自給能力，以樹立真正民主政治之基礎」。運用民團力量，以推行三自政策，而求達到實現三民主義，在廣西是努力

實行的。我們現在要從實行三自政策的過程中，研討民團制度在推行三自政策所發生的力量，以增強我們的信念，使大家深信運用民團制度推行三自政策，以求三民主義的實現，是可以實現的，而不是空想的事情。

廣西的民團制度，在演進的歷程上看，是由自衛而至自治自給。這一個演進的歷程，和三民主義的演進，由民族主義到民權主義民生主義，是同一樣的程序而非非常吻合的。三民主義的不可分離，三自政策也是不可分離的。自衛政策不能實現，則自治自給是不能實現的。比方一村一鄉以至於一縣一省的秩序不能維持安寧，自治工作，自給問題的解決，將無從着手。我們知道了三自政策的連鎖性，而後才不至於研討自衛問題，而忽略自治自給二者。現在我們先來研討民團制度與自衛政策的關係：

廣西在民國十七八年的時候，環境在軍事時期，地方秩序大亂，人民流離

失所，因此便組織民團，訓練民團，使民衆有自衛的力量，這就是本省辦理民團的始因。這一種自衛工作，它的效能，不但是可以維持一鄉一村的治安克服匪患，安定社會秩序，而且可以發揮更大的力量，這一種更大的力量，就是國家民族自由獨立的保衛。

國家民族自由獨立的保衛，不單止是附託於國家所有的軍隊，而在軍隊之外便是全體民衆的力量。自從七七事件發生，民族解放的對日抗戰展開之後，我們更知道民衆的力量是十分重要的，因為了這一個原故，才有民衆重於軍隊，宣傳重於作戰的呼聲。但是，要動員民衆，必須有一種良好的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的具體方法，而後才不至於落空。

自衛政策的意義是怎樣的呢？依據白健生先生的解說是：「『自衛』是法律上的名詞；就是自己被別人侵略，取正當防衛的意思。但這樣的解釋是狹意

的。廣義的說法，則是一個國家民族被別國異族侵略的時候，應該取正當的防衛。現在我們所說的自衛，就是就廣義這方面，從國家民族的立場上來說的。自衛政策的意義，既然是這樣的重大，那末，怎樣去實現呢？這自然是要使民衆有嚴密的組織，嚴格的訓練，而後才可以發揮偉大的力量，保衛國家民族的自由獨立。這種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的最好方法是什麼？我們可以肯定地答復一句，是廣西的民團制度。廣西爲什麼這樣認真編練民團呢？這是在於應付國際戰爭，在應付當前嚴重的國難。因之，民團制度，便是實現自衛政策的一種方法。假若我們要求達到自衛的目的，而沒有編練民團，恐怕一村一鄉的安寧秩序也沒有法子維持。那末，國家民族的自由獨立，更不容易達到。這是民團制度與自衛政策的重要關係。

## 一一 民團推動下的自衛工作

運用民團的力量，以推行三自政策，這是可能的事情，現在，我們從各方面去考察一下民團推動下自衛工作的實績。自衛政策，他的意義上面已經說過了，不過我們要知道，這一項工作包含很廣大的。正如白健生先生所說：「我們年年所努力的目標，是想『建設廣西復興中國』。『復興中國』是我們的目標，『建設廣西』是我們為要達到此目的而工作的起點。這就是說，要『復興中國』，須從『建設廣西』做起。但是要想完成廣西的建設，又須由基層的建設——鄉村建設做起，所以我們的三自政策——自衛自治自給，雖然它的涵義及目的，是在求整個國家民族的自衛自治自給。但是行境必自適，登高必自卑，要想整個國家民族能夠自衛自治自給，必須一省先能夠自衛自治自給：要

一省能自衛自給自給，又必須各縣乃至各鄉村先能自衛自給自給，然後合起好的鄉村，成爲好的縣；合起好的縣，成爲好的省；合起好的省，才能成爲一個好的國。所以要『自政策的實現，是要從鄉村實現做起』。因此，我們要看清楚民團推動下的自衛工作的情形，必先由鄉村的自衛工作說起。現在，我們首先要談的是：

### 1. 鄉村的自衛工作

鄉村的自衛工作，廣西是辦理得最好的，在過去，廣西是一個多匪的省份，看牛耕田，還是要攜帶武器去的。現在，全省的治安良好，這是在什麼？就是因爲鄉村的自衛工作良好的原故。鄉村的自衛工作，是以民團組織訓練爲中心，而有下列各項的活動：（一）組織訓練民團。凡是各村的壯丁，無論貧富貴賤，年齡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的男子，一律編入後備隊訓練。民團後備隊的

訓練，分爲甲乙級，甲級係由十八歲至二十歲，乙級係二十一歲至四十五歲。成年壯丁經過民團訓練之後，可以說民衆的武力非常充足，國家有事，大家可以執干戈以衛社稷。國家無事，也可以防禦匪患，保障鄉村的建設。因爲民衆有了力量，所以能夠克服匪患。(一)實行征兵。實行征兵，與鄉村自衛工作，有什麼關係呢？現在我稱引白健生先生的一段說話，以資說明：「征兵在入伍之後，他的任務，不見得是專爲保衛鄉村，但是在征兵制裏面，原分爲現役正役續役幾種。入伍的時候是現役，現役期滿退伍爲正役，正役期滿爲續役。征兵在現役期間，雖然不能專爲保衛自己鄉村，但從現役退伍爲正役續役的時候，一個在鄉的軍人，對於鄉村的自衛，就有很大的作用了」。(二)其他自衛工作。以民團爲活動中心的自衛工作如各鄉村的：碉堡建築，墟市村街牆間的建築。國術的提倡等等，這些都是民團力量推動下的自衛工作，這種自衛工

作，是足以維持秩序安寧，保障鄉村建設。我們知道了鄉中自衛工作的實績，那末，一縣一省的自衛，是沒有什麼問題了的，現在我們再從各縣的治安情形加以考察。

## 2. 縣的自衛工作

廣西的民團組織，是有系統的，每村街的民團後備隊，統轄於鄉鎮的民團後備隊大隊；每鄉鎮的民團後備大隊，統轄於區民團後備隊聯隊，或是縣民團司令。因之，全縣的自衛力量，是十分雄厚的。依據過去二十四年度，各區民團指揮官在省府行政會議席上的報告，各縣的匪患，大多是由民團的力量去剿滅，由此可知各縣的自衛工作，也有很好的效果。其次是平時治安維持，這種工作，如冬防守卡，及縣冬防特編隊等。各縣冬防特編隊，係按照各縣冬防治安上之需要，將後備隊一部編成一隊或一排一班，以維治安，冬防過後，仍遣

撤回各村後備隊。

### 3. 一省的自衛工作

廣西自從認真編練民團之後，把軍隊裁減，所有的軍隊，不過是十幾團人而已。軍隊雖然是這樣少，但是全省的治安是沒有問題的。記得民國二十三年紅軍幾過本省的時候，廣西僅有十幾團人，而能夠把紅軍迎頭痛擊，予以重創，這是因為把民團徵調，編成十幾個聯隊參加作戰的效果。由此我們可以說民團推動下的自衛工作，它的效果，不僅是可以見諸鄉村，而且可以達到縣省的自衛。

### 4. 抗日戰爭中自衛力量表現

肅清匪患，維持地方秩序的安寧，武裝自衛，保障廣西建設，已經是說明了廣西民團的偉大功效，可是自衛的最終目的，是在求國家民族的自由獨立，

所以我們進一步，要看廣西民團，對於國家民族自衛工作中，所表現的力量，而認識到自衛政策的目的。

自從七七盧溝橋事變發生之後，白健生先生鄭重地聲明：『廣西在「九一八」事變以後，一切的建設，即以抗日救國為中心任務。現在已訓練的團兵，共百餘萬人，只是這一百餘萬人，如果中央配裝具給我們，我們也可以單獨和日本一拚。這並非我們誇大，其實我們也無須自己看小自己。故在馮恰安師未退出北平之前，我本人曾飛到桂林，期待着中央動員令下即進京以至到最前線去効勞。我們的軍校，幹校，初初準備放假的，也停止放假了，所謂『枕戈待旦』準備殺敵。……我們正是準備，積極的準備，準備以最大的犧牲，去爭取民族國家的生存』！抗戰發動之後，李德隣白健生先生，領導着數十萬久經訓練的廣西子弟，到抗日的最前線去，這就是自衛政策的一個重大工作。廣西這

在第一期抗戰中所出的力量，拿各省的人口和出兵人數來比較，以廣西爲第一位。我們看到了白健生先生對新聞記者的談話，可以知道廣西在第一期抗戰中，所出兵員的數目，白先生說：『已經參加第三戰區和第五戰區的有四十多萬，如果再需要的話，立刻可以再調四十萬出來，萬一這八十萬都犧牲完了，還可以再調四十萬來，因爲廣西的人口共有一千二百多萬，以十分之一的人數來計算，是可以出一百二十萬的』。廣西爲什麼編練這樣多的民團呢？看了上面的節引，不待詳細解釋，大家都可以知是爲了達到國家民族的自由獨立，才編練民團。

自衛政策的推行，發生了這樣偉大的力量，是用什麼方略去求其實現呢？就是『寓兵於團』，『寓將於學』，『寓徵於募』。

(一) 寓兵於團

寓兵於團，它的內容是怎樣的呢？現在節錄白健生先生的：『寓兵於團的目的，在普及軍事教育於一般壯年國民，恢復兵民合一的制度。本來我國自古是兵民不分的，如三代的井田制度，是寓兵於農，春秋時代管仲的軌里連鄉，作內政以寄軍令，是寓兵於政，都是兵民合一的先例，此刻我們寓兵於團，不過是採取老祖宗的方法，把他發揚光大罷了』。寓兵於團的辦法，就是把全省的適齡壯丁——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的壯丁，依着民團組織的方法，組織起來，而加以訓練。至於訓練的內容，是七分政治，三分軍事。

### (一) 寓將於學

因為有了寓兵於團的方略，有了兵還是需要幹部才可以，因為有了能戰的士兵，還要統率的將校，然後才能發揮它的力量。寓將於學的方法，依據白健生先生所說是：『初中學校學生，則授以青年軍的訓練。所謂青年軍，就是以童

軍的教程，參合以軍事的常識，融化為一種預備的軍事教育。到初中畢業之後，則集中起來授以半年的嚴格軍事訓練，完全與軍隊無異。高中的學生最先一學期，也是施以嚴格的集中軍事訓練，使與在初中畢業後集中訓練半年的階段銜接起來，成為足一年的軍事教育。以後的幾個學期，每週有幾小時的軍事訓練，作為複習，再到大學適階段，頭兩年又是很嚴格的軍事訓練，末尾兩年因為分科研究，功課較為繁雜，才比較鬆緩點。這樣從初中起一直到大學中間連續有八年半的軍事訓練，其中有二年比較嚴格的，在國家有事時，這些學生儘可以充當軍隊中的中下級幹部。』這便是寓將於學的辦法。

### (二) 寓徵於募

什麼叫做寓徵於募呢？白健生先生說：「所謂『寓徵於募』，就是在徵集的時候，儘先把自願應徵的取了，有餘或不足額時，才用抽籤法以決定取捨」。

同時我們又覺得徵兵雖然很好，但因為係強迫性質，難免不有怕苦怕死而逃亡的；志願兵却比較勇敢，故寓徵於募的辦法，也有兼取徵募之長的用寓意。

自衛政策的推行，是以民團為推動的力量，推行的方法，是上列所述的三者，即是：『寓兵於團』，『寓將於學』，『寓徵於募』。這三個方略的推行，便是自衛政策的實現。由此我們可以說自衛工作的得到上面所敘述的功効：能夠克服匪患，維持秩序的安寧，保障建設，也就是民團制度的成功。

自衛政策是實現民族主義的具體政策，最終的目的，在求中國在世界上永遠自由平等。這一個政策的內涵是：寓兵於團、寓將於學、寓徵於募。寓兵於團，就是把民衆加以組織，訓練，成爲新的民團，負擔自衛上的責任，民團便是自衛政策的基礎。以民團為推動的力量，在自衛工作上所得的結果，是多方面的，但是，這多方面的結果，都是殊途同歸於一個偉大目標之下，這一個偉

大的目標，就是充實民族的自衛能力，以求達到國民革命的目的，爭取民族解放，民權普遍，民生發展。

### 三 自衛政策在廣西的檢討

廣西省數年以來，本着 總理遺教以從事革命工作，認定：『總理所創立之三民主義，乃中國革命惟一適當原則；廣西黨政軍同志及全體民衆之無上使命，即本此原則，以建設廣西復興中國』。這是廣西建設的路線，在這種工作的進程中，我們試一回顧，事實上給予的證明是什麼呢？就是說明了用民團的力量推行三自政策，以實現三民主義，是得到了成功。現在我們試把三自政策中的自衛政策做一番檢討的工作，以資證明。

首先我們先從自衛政策實施下所得的效能，分別敘述於下。

第一是普及民衆軍事教育，強化民族自衛力。中華民族當前所遇到的國難，是空前的，爲了應付這一個嚴重的危機，只有實行 總理未完成的革命工作，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可是，在這一種偉大工作之下，必須要具備強大的自衛武力。正如白健生先生所說：「所謂自衛，却不是以個人爲單位，而是以國家民族爲單位，其意義就是充實和強化民族本身所具有的武力，俾能以此武力尋求民族的自由，保障國家領土主權的完整」。廣西因爲要達到這一個民族自衛的使命，實行寓兵於團，所以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的成人男子，都受軍事教育，這是把革命的武力寄托在民衆的身上，強化民族自衛力量，這是一件重要的效果。我們檢討自衛政策在廣西，不可忽略了這一項事實，因爲已經訓練了的壯丁，數目已在一百二十萬人以上。

第二是武化風尚的養成，改革了重文輕武的習氣。廣西實行寓兵於團，已

經把成年壯丁一律施以軍事訓練，同時厲行寓將於學，中等以上學校施行嚴格的軍事訓練，以造就軍隊幹部人材，這用意，不止是在造就軍隊的幹部，而且是在恢復古代文武不分的精神。我國自宋代以下，都是重文輕武，以至養成了文弱的風氣，養成了文人不習武事，武人不識翰墨。這種文弱的風氣，如果不加以糾正，那末，國家遇到了外患強敵的時候，就失却了自衛的力量，這是多麼危險的一件事。現在國難深重的時候，再不把這種文弱的風氣改變，那末，自衛的前途，是很危險的。由此，我們可以認識到廣西推行自衛政策之後，不論公務人員，學生，民衆，大家都具有了軍人的精神，充分地表現了武化的精神，糾正了文弱的頹風，改正了重文輕武的惡習。在檢討工作中，這是不可忽略的一項。

第三是徵兵順利，全面抗戰展開之後，廣西所出兵員四十餘萬，而這些兵

士，是實行徵兵而來的。徵兵的進行非常順利，假若平時沒有訓練，那末，民衆不知道抗戰的重要，不會這樣順利的。廣西兵員補充沒有問題，這便是寓兵於團所得的效果。

第四自衛政策下的幾項重要數字。廣西推行自衛政策的結果，依據白健生先生廿六年四月的報告，已受普通後備隊訓練了的壯丁，已有壹百卅萬人。已受過軍事訓練的學生在初中軍訓總隊結業的約三千人，高中約一千人，大學四百人，幹校結業的約一萬七千人，這是寓將於學的結果。最後，我稱引白健生先生的一段文字，作爲這一篇文字結論。

「總之，我們實行寓兵於團，是想達到兵民合一；實行寓將於學，是想達到文武不分；實行寓徵於募，是想達到國民義務兵役制，幾年來賴全省上下一致的努力，已得到相當成績，可以說都已做通了。今後若能照這樣繼續努力下

去，廣西造成幾百萬兵員，幾千各級幹部，形成極強固的集團，具備充分的自衛力量，我們認定在國難嚴重的今日，必須如此，才能爭取整個國家民族的生存，在這二次世界大戰將臨的前夜，必須如此，才能應付國際戰爭。現在國內外對於廣西，都有了好的批評，說廣西是中國的生命綫，有許多省份，都派員到本省參觀，索取我們關於民團的各項章則，採用我們訓練民團的辦法，可見我們的主張與政策，是絕對正確的，美國有一位名記者來廣西遊覽，見本省的民團組織，他說：「假如是我主持國政，絕對不敢來打廣西」。這就是我們幾年來努力於組織訓練民衆有成績的定評，希望大家更深刻認識此政策的正確性，繼續努力去奮鬥」。

梁上燕主編

民團叢刊第二輯

民團制度與國民革命

民團制度與抗戰

民團制度與建國

民團與軍訓

民團制度與自衛

民團制度與自治

民團制度與自給

國民兵役在廣西

民團制度下之成人教育

公務人員軍訓在廣西

錢實甫

盧顯能

梁上燕

李宗仁

白崇禧

梁上燕

盧顯能

黃萬貴

盧顯能

白崇禧

民團週刊出版社

丙種叢刊第四種  
 國民叢刊第二輯之五  
 國民團制度與自衛  
 梁上燕著

翻印必究

每冊實價國幣壹角  
 (外埠酌加郵費)

版權所有

著者 梁上燕

發行者 靳景雲

出版者 民團週刊社

印刷者 廣西印刷廠

總經售 建設書店

總店：南甯民生路

第二四號

分店：桂林桂西路

第七十二號

社址 廣西南寧民生路二二四號

中華民國廿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初版二千冊

出版總字第一八八號

A9

版出社刊週國民

|                                      |                                      |                            |                       |                  |                  |                  |                  |                            |                                 |
|--------------------------------------|--------------------------------------|----------------------------|-----------------------|------------------|------------------|------------------|------------------|----------------------------|---------------------------------|
| 第<br>二<br>一<br>種                     | 第<br>九<br>種                          | 第<br>八<br>種                | 第<br>七<br>種           | 第<br>六<br>種      | 第<br>五<br>種      | 第<br>四<br>種      | 第<br>三<br>種      | 第<br>二<br>種                | 第<br>一<br>種                     |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種                               |
| 基<br>民<br>團<br>婦<br>女<br>隊<br>影<br>集 | 國<br>民<br>基<br>礎<br>教<br>育<br>叢<br>刊 | 地<br>方<br>自<br>治<br>叢<br>刊 | 建<br>國<br>念<br>叢<br>刊 | 紀<br>念<br>叢<br>刊 | 常<br>識<br>叢<br>刊 | 國<br>難<br>叢<br>刊 | 焦<br>土<br>叢<br>刊 | 基<br>本<br>認<br>識<br>叢<br>刊 | 廣<br>西<br>理<br>建<br>設<br>叢<br>書 |

SKBC  
IG  
E296.7  
90

國幣 0.10